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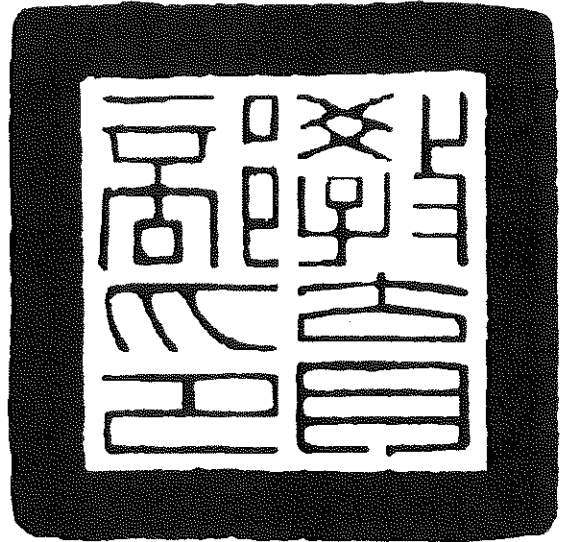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510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  
要點」

部長 吳思華